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祺逢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李詠民先生

列席者：

何燕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

曹佩卿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梁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唐建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周震宇先生

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

何漸賽女士

梁國華先生

陸其展先生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沈少雄先生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先生

衛煥南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房屋署、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 I 項：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梁嘉慧女士建議把第 27(iv)段中的「……懸掛告示，署方亦會向違例人士……」修訂為「……懸掛告示，港鐵公司人員亦會向違例人士……」。委員並無異議，工作小組通過經修訂的會議紀要。

議程第 II 項(2)：深水埗區防止餵飼野鳥宣傳計劃(第四期)

3. 周震宇先生報告表示：(i)整個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0,000 元，其中 10,000 元為野鳥情報熱線的四個月經費；(ii)活動的郵費及橫額開支須予調整，但整體開支不變；(iii)野鳥情報熱線運作期間，共接獲四宗市民舉報有人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個案，以及一個索取宣傳海報的來電。

4. 陳偉明先生查詢野鳥情報熱線接獲個案的詳情及跟進情況。

5. 周震宇先生回應表示，野鳥情報熱線接獲有人餵飼野鳥的地點，分別為發祥街 10 號近李鄭屋邨和平樓對面馬路(2 宗)、李鄭屋邨對面的崇正中學(1 宗)，以及荔枝角道與九江街近深水埗公園附近空地(1 宗)。

6.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漁護署曾於上述地點採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測試，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7.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食環署曾派員於上述地點巡視，

暫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ii)署方已向美孚新邨的管理公司派發有關切勿餵飼野鳥的宣傳海報。

8. 陳偉明先生建議，部門提供跟進區內野鳥情況的摘要，以供委員知悉及跟進。另外，他查詢政府部門跟進野鳥問題的情況。

9. 郭振華先生建議：(i)在較多野鳥聚集或野鳥對居民有較大影響的地方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鳥；(ii)工作小組宜繼續討論並跟進從不同渠道取得的野鳥情報，以及不時檢討處理野鳥問題的成效。

10. 陳鏡秋先生建議日後於長沙灣道近元州邨五期、李鄭屋邨孝廉樓與孝慈樓附近的停車場、又一村及大坑東遊樂場等野鳥聚集的地方，懸掛宣傳橫額，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鳥。

11. 主席回應表示：(i)備悉郭振華先生意見；(ii)陳鏡秋先生提及的大部分地點已懸掛宣傳橫額；(iii)會檢視懸掛橫額的地點；(iv)長沙灣道近長沙灣港鐵站附近野鳥聚集情況嚴重，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加強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

12. 梁嘉慧女士表示：(i)知悉長沙灣道長沙灣港鐵站附近有較多野鳥聚集。食環署已派員於每天早上十時半至下午四時長駐該處，密切監察是否有人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並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ii)署方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聯合行動中，於該處成功檢控三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根據現行法例，署方會向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作出檢控。

13. 楊如珊女士表示：(i)漁護署未能就市民餵飼野鳥而作出檢控。不過，署方會加強抽查鳥糞樣本，以檢測野鳥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ii)署方正與房屋署商討於長沙灣邨與元州邨之間的行人天橋上設置捕鴿籠，以減低野鴿聚集的可能性。

14. 陸其展先生查詢食環署派駐人員在長沙灣道長沙灣港鐵站附近的工作詳情。

15.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餵飼野鳥人士不定時餵飼野鳥，若署方發現有人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或餵飼野鳥後留下食物及/或垃圾，署方會向有關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議程第 II 項(1)：又一居的野鳥問題

16. 楊如珊女士報告表示，漁護署接獲又一居野鳥問題的投訴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檢取鳥糞樣本。有關樣本經禽流感測試後，結果呈陰性反應。

17.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查詢及建議：(i)過往又一邨在野鳥聚集高峰期時曾約有七百多隻野鳥聚集。若斷水斷糧，野鳥便不會聚集和棲息；(ii)康文署本年度有否於大坑東遊樂場草地保養期間，設置捕鳥籠及大網遮蓋草地，以免野鳥因覓食而聚集；(iii)建議透過區議會撥款，聘用觀鳥人員統計本區野鳥數字；(iv)建議於餵飼野鳥黑點附近張貼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以收阻嚇之用。

18. 唐建國先生回應表示：(i)曾與郭振華先生到大坑東遊樂場巡視；(ii)該處已放置捕鳥籠；(iii)大坑東遊樂場進行冬季草地保養工程時，需放置「多草米」讓草坪生長。署方曾研究在該處設置大網，但大網可能會妨礙陽光照射草地。署方需進一步研究設置大網的地點。

19. 郭振華先生表示，康文署於過去兩年在該處設置大網，有效地防止野鴿走進草坪聚集覓食。他促請署方繼續沿用此方法。另外，他查詢又一居附近野鳥問題的投訴數字。

20.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i)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曾於又一邨設置捕鴿籠，但未能成功捕捉任何野鴿；(ii)二零一四年

一月，署方於又一村及又一居接獲共兩宗野鳥問題的投訴，署方檢取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

21.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接獲兩封由又一居管業處的信件，內容主要關於屋苑天台、冷氣機位置及泳池附近等發現鳥糞。食環署隨後作出巡查，發現有關地方的衛生情況理想；(ii)署方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曾與又一邨管理公司及居民會面，提醒他們切勿餵飼野鳥，以及保持環境衛生。

22. 主席建議政府部門向私人大廈及屋苑管理公司發信，並提供意見，以改善野鳥聚集所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23. 郭振華先生回應表示，又一村花園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改裝了住戶的冷氣機簷篷，令野鳥無法築巢棲息，減少了野鳥聚集。

24.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i)若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向漁護署查詢處理野鳥問題的方法，署方會樂於提供意見；(ii)漁護署會考慮主席提出向屋苑發信的意見。

25. 陸其展先生表示，過往漁護署檢走烏鴉蛋，以減少烏鴉的繁殖數量。他建議漁護署考慮檢走野鳥蛋，以減少野鳥的繁殖數量，以及探討追蹤野鳥飛行路線的可行性。

26.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烏鴉屬害鳥，但野鴿不屬害鳥，因此不建議使用這方法減少野鴿聚集。她會向署方反映，研究追蹤野鳥飛行路線的可行性。

27. 主席促請政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區內的野鳥問題，例如考慮為野鳥絕育、檢走鳥蛋，以及參考外國專家的意見，並制訂可行措施，以防野鳥影響區內居民及環境衛生。

議程第 III 項(1)：修訂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稱

2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除關注本區的野鳥問題外，亦關注長沙灣家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事宜。他建議小組名稱修訂為「處理野鳥及家禽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並詢問委員的意見。若修訂獲得通過，會交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29. 陳偉明先生支持修訂工作小組名稱的建議，並建議修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他表示，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若日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關閉，工作小組亦會繼續按其職能處理區內的野鳥及家禽事宜，而且街市是售賣家禽的地方，因此他建議將家禽市場及存放家禽相關場地納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

30. 陳鏡秋先生支持修訂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他建議小組名稱包括家禽市場的字眼。

31. 陸其展先生認同陳鏡秋先生意見，並表示家禽兩字意思包括於家居餵飼的家禽。

32. 主席查詢，若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包括街市，會否與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重疊。

33. 郭振華先生回應陸其展先生的意見時表示，現時法例禁止市民散養家禽。他表示，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主要關注家禽及野鳥事宜，其職權範圍與常設的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不同。

34. 陳偉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主要集中討論區內野鳥問題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搬遷事宜，因此建議修訂工作小組名稱為「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

35. 主席表示，上述建議修訂須待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會後補註：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通過修訂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的建議。秘書處在本年四月四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委員，有關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第 III 項(2)：區內野鳥問題

36. 梁國華先生表示：(i)長沙灣道長沙灣港鐵站附近每天早上七時半有較多家長及學生路過，如野鳥帶有禽流感病毒，後果嚴重；(ii)曾發現該處有長者於早上七時半至八時半帶備鳥糧餵飼野鳥。

37. 主席回應表示，野鳥聚集情況較過往嚴重，情況值得關注。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加強巡查及檢控。

38.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曾於梁國華先生提及的時間派員到場巡視，但暫未發現有人違例。署方另於下午一時至四時曾成功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署方會於不同時段派員巡查。

39.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抽查鳥糞樣本以測試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以及考慮於合適地方設置捕鴿籠。

40. 陳鏡秋先生表示，漁護署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表示，可向委員安排觀看大型捕捉野鳥行動的示範。他查詢運用大網捕捉野鳥的可行性，以及安排服務提供者示範的最新資料。

41.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i)該服務提供者於過去數月未能提供檔期作示範，署方會繼續與有關服務提供者聯繫；(ii)由於各區野鳥聚集的情況不盡相同，她建議各區區議會先觀看示範。若區議會認為示範能有效捕捉野鴿，他們可自行安排聘請該服務提供者捕捉野鴿。

42. 主席回應表示，野鳥聚集情況較早前嚴重，情況值得關注。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加強巡查及檢控。

議程第 IV 項：其他事項

43. 主席表示，請各委員參閱聯合行動執行報告的文件(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文件 01/14)。

44. 梁嘉慧女士報告表示：(i)食環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五日，於區內四個餵飼野鳥黑點中共採取了七次突擊行動；(ii)食環署於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口附近發現三名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署方發出了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三個餵飼野鳥的黑點暫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鳥。

45. 唐建國先生報告表示：(i)九江街中華電力變電站與深水埗公園一期交界附近的空地原屬地政總署管轄，現由路政署推展地基平整工程，康文署暫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鳥；(ii)康文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於大坑東遊樂場放置捕鳥籠期間，共捕獲 33 隻野鳥。

46. 曹佩卿女士報告表示，房屋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五日於轄下區內 14 個公共屋邨派員巡查，每天一次至六次不等。由於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鳥，因此未有檢控個案。

47. 楊如珊女士報告表示：(i)漁護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五日於又一村花園放置捕鴿籠，但未能捕捉野鴿；(ii)署方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於區內各個野鳥黑點共檢取 50 個鳥糞樣本，全部樣本經禽流感病毒測試後均呈陰性反應。

48. 主席總結表示，促請各政府部門繼續關注本區野鳥的問題，並加強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議程第 V 項：其他事項

4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